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4-08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职工代表一致选举徐成先生(简历后附)作为(简称后附)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徐成先生简历
徐成先生,46岁,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历任泰山石油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泰山石油监事、企管部部长。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4-0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
- 2.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岳祥训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18,200,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8%。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律师汪宏、陈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18,200,569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18,200,569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18,200,569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118,200,569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18,200,569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8,200,569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冯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岳祥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聘任岳祥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岳祥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岳祥训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文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岳祥训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建功先生、孙威女士、刘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祥训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也需作相应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冯青先生、王月永先生、刘海英女士、冯青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岳祥训先生、王月永先生、孟庆强先生、孟庆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卫华女士、刘海英女士、孟庆强先生、刘海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柴延芝女士、王月永先生、刘海英女士、王月永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委员。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王永光先生,1965年12月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至1994年于山东财经学院任教;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山东证券交易中心,历任研究发展部经理、清算部经理。曾任安邦:2000年至2002年任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安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泰山石油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邮电大学 MBA 客座研究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1964年9月出生,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学士,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运筹学与控制论硕士,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历任山东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大学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教授,泰山石油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孙威先生,1973年1月1日出生,法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安岳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康祺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伙人。现任任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孙威女士,46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石化石油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山石油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总会计师李祥训先生,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文化,会计师。历任中国石化(山东)石油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实物资产管理处(土地管理)副处长;中国石化山东潍坊石油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泰山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李文清先生,1966年3月出生,大学文化。历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事员,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泰山石油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4-1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与会监事选举王明昌先生(简历后附)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王明昌先生(简历后附)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王明昌先生,51岁,大学文化,会计师。历任中国石化山东枣庄石油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山东)莱芜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石化山东枣庄石油分公司经理。现任泰山石油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王明昌先生,43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泰山石油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企管处副处长、泰山石油监事。不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4-10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及方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后现场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在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李会董事一致同意后由岳祥训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4-1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综合楼四楼大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光安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403,713,929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94,623,061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9,090,868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会议主持人对本次大会涉及的《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403,568,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80,000股;弃权:79,100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403,540,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4,570股;弃权:79,100股。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
- 同意:403,55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80,000股;弃权:79,100股。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35,168,528.25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3,941,703,778.78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76,872,306.03元,减去已分配的2013年度(上半年)现金股利281,310,53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995,561,772.03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以2013年末总股本1,125,242,136股为基数,按按10股派2.5元(含税)方式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个月内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 同意:403,668,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5,800股;弃权:0股。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的议案》
- 同意:403,55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80,000股;弃权:79,100股。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1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55884股,本次回购涉及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2.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271,498,566股变更为7,271,342,722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200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0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为6年,包括等待期1年,禁售期1年末限售期4年。2006年6月23日起一年内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待期。

2006年5月29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方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07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发行的相关手续,限制性股票正式完成授予。

4.200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的议案》。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为6年,包括实施期2年,4年内解锁,6年内,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2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自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1年,若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期满后1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按6年期限均等解锁的比例进行解锁。

5.2013年10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熟。至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均已完成解锁。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存在激励对象秦康如未到期解锁条件的情况,故决定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后,对该股份实施回购。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二、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回购注销。”其中,认购成本

价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减去股权激励授予期间的分红。

回购价格为15.20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55,884股。

至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均已完成解锁。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存在激励对象秦康如未到期解锁条件的情况,故决定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后,对该股份实施回购。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二、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回购注销。”其中,认购成

价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减去股权激励授予期间的分红。

回购价格为15.20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55,884股。

至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均已完成解锁。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3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信保融资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已经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8))。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福建光电LED应用产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光电”)、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上述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募投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全资子公司福建光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293242510801,截止2014年5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福建光电安LED封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全资子公司信达光电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401545000000111,截止2014年5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信达光电LED应用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401548000001199,截止2014年5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信达物联RFID产品设计和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审核。中信建投每季度对子公司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

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子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调阅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该专户资料时无需出示任何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工作时间内可随时查看该专户资料,除在工作时间内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上述各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且中信建投有权根据专户中支取的资金情况,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相关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八、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指定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或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子公司、上述各银行、中信建投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信建投义务持续监督期限截至: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十、查账程序

1.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棵酒 公告编号:2014-034
青海互助青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会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棵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已经于201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将于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本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和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qdhd/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郭守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兆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青海互助青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科技厅(以下简称“广东科技厅”)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业”子课题“三维柔性板及工业技术装备与产业化”项目研究任务。现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科技厅粤财教字[2012]136号)及《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3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会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3月31日发布,公司将于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和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irm.p5w.net/sgs/index.jsp?code=000606>)或“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irm.p5w.net/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会上业绩说明会。

2.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赵俊生先生、副总裁黄海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成氏先生。